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3号])《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认购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发行采用市值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拟通过网上(2020年9月3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申购前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签,应根据2020年9月2日(T-2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足额认购资金存放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9倍,发行人在网上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0年9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总市值(含2020年9月10日,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602002.SH	润建科技	45.29	1.27	34.84
002825.SZ	理邦科技	17.28	0.08	204.20
603065.SH	天目药业	8.80	-1.84	-4.67
603972.SH	康拓股份	7.26	0.29	25.03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89	0.27	40.33
603703.SH	伟思医疗	23.38	1.06	22.06
300760.SZ	博敏科技	8.02	0.12	66.83
300105.SZ	双环股份	5.77	-2.04	-2.83
	平均值			37.66

注:(1)每股收益主要选取拟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日均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Wind。(2)180个自然日是指从本次发行摇号中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内,相关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包销。(3)天目药业、双环股份的每股收益为负数,光伏技术市盈率超过100倍,在计算算术平均数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37.66倍,高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0年9月10日)。

根据《关于加强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认购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发行采用市值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从而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监会监审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沿浦的保荐机构为“上海沿浦”,股票代码为“60200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沿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2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00%,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A股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1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90亿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1)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登录证券账户,申购数量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只能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股,如超过则该项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超过部分视为无效申购,超出部分将通过上交所申购系统自动无效。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部分无效申购。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最后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T-2日)终为终。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申购时间:2020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当日(T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限售股份持有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登录证券账户,申购数量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只能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股,如超过则该项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超过部分视为无效申购,超出部分将通过上交所申购系统自动无效。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部分无效申购。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最后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T-2日)终为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申购)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顺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顺序先后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认购。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一个有效申购单。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签,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7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足额认购资金存放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情况。

10、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法律救济程序存在异常情形的,将责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效且未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招股说明书摘要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网上发行	网上定价发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9月3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即2020年9月3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即本公告	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即本公告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2,0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登录证券账户,申购数量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只能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股,如超过则该项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超过部分视为无效申购,超出部分将通过上交所申购系统自动无效。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部分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2020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当日(T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限售股份持有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情况。

10、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法律救济程序存在异常情形的,将责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效且未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招股说明书摘要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根据《关于加强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9日和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募集资金

首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212,266.0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三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

(四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